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02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

陳○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件，說明如下：

- 一、本署檢察官嚴維德於辦理柏○公司行賄中油公司前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徐○案件時，另查悉徐○前任執行長陳○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擔任柏○公司有給職顧問，乃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執行搜索，並通知陳○泉到案說明。本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對陳○泉提起公訴。
- 二、陳○泉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執行長，綜理該部業務，有核定及督導該部及所屬大林煉油廠等辦理採購案件之請購需求、預算核定、發包進度、招標、決標及履約管理等之權限，係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屬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之公務員。而柏○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標得「大林廠五媒加熱爐施作高輻射塗料工作」採購案，陳○泉即為直接承辦採購業務人員之主管暨該機關首長。嗣陳○泉於 108 年 8 月 1 日退休離職，其明知柏○公司負責人石○正亟欲透過陳○泉之人脈，拉攏與接任執行長職務之徐○之關係，俾利推動柏○公司之標案事宜，竟基於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之犯意，先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受柏○公司負責人石○正邀約，引介徐○至縣爺土雞屋餐廳飲宴，再應允受石○正聘任，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擔任柏○公司顧問，按月收取顧問費新臺幣 5 萬元，負責柏○公司承攬加熱爐塗料案件之諮詢顧問，及利用其人脈媒介石○正與徐○聯繫之公關顧問。而於 108 年 9 月 5 日，石○正將柏○公司顧問聘書及第一期顧問費 5 萬元持往陳○泉住處樓下交付。陳○泉擔任柏○公司顧問期間，先後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及 109 年 6 月 11 日協助石○正邀約徐○至縣爺土雞城餐廳飲宴，而後柏○公司確實陸續順利得標煉製事業部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招標「大林廠第六媒組工場加熱爐高輻射塗料工作」、109 年 5 月 19 日招標「大林廠第五媒組工場加熱爐高輻射塗料工作」、109 年 8 月 31 日招標「大林廠高輻射塗料零星工作」等採購案（徐○與石○正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另案以 111 年度偵字第 4837、7504 號提起公訴）。總計陳○泉所領取之顧問費，除 108 年 9 月份顧問費 5 萬元係石○正以現金交付外，自 108 年 10 月起，按月每月匯款 5 萬元至陳○泉指定之土地銀行帳戶，共計領取 60 萬元顧問費。

三、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

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乃為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其目的洵屬正當。』

（司法院釋字第 637 號解釋理由書第二段參照）；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一）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

（二）職務直接相關：1. 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2. 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三）營利事業：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四）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1. 董事：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而言。2. 監察人：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而言。3. 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4.

經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5. 顧問：係指擔任營利事業「顧問」職稱者。』（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釋參照）。本案被告陳○泉自 107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煉製事業部派用第 15 職等執行長，係相當於簡任第 12 職等之職務，依煉製事業部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煉製事業部組織架構圖，煉製事業部轄下 3 個廠分別為大林廠、桃園廠、高雄廠，被告依其退休前適用之 106 年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就財物、勞務、工程採購案之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上者，有核轉權限，已足認被告負有辦理採購權責，而得標上開採購案之柏○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1 條完成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故被告因退休而離職前，其服務之機關即煉製事業部與得標上開標案之營利事業即柏○公司，確有採購業務關係，且被告陳○泉係直接承辦採購業務人員之主管暨該機關首長，應認該當於「職務直接相關」要件。嗣被告陳○泉於 108 年 8 月 1 日因退休而離職，旋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擔任柏○公司有給職顧問。是核被告陳○泉所為，係犯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第 24 條之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罪嫌。